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9) 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,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时,在总结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,结合2021年度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、合理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为3票, 反对票数为0票, 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4,595,784.96元,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,459,578.50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,615,701.81元,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577,751,908.27元。

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,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,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:

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9,005,14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.00元(含税);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不送红股,共计分配利润138,010,294.00元,占2020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3.89%,剩余未分配利润439,741,614.27元结转下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可能存

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自查表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募集资金的审批、支付，跟踪资金流向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合作，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B，解锁系数为 0.8，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20%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,80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、回购价格调整、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7日